

## 一

那一片湖水的颜色至今还令她大惑不解:如大自然可以调制出这许多复杂的色彩,竟是人工所远远无法比拟的。奇幻的光追逐那湖水,把她带到了个神话世界。那水的蓝,由浅蓝、灰蓝、湛蓝,转到钴蓝、深蓝、银蓝,她第一次发现,蓝色竟有如此多的变化,在湖的背面,蓝色突然显得那般深邃,深得不可见底。那是真正的蓝色的梦,娇嫩而易碎,但是又充满了西域的神秘。云雾缭绕着那蓝宝石一样的水,如同海市蜃楼一般形成层层叠叠的屏障。有山,很低平的山,颜色是新鲜的黄褐色,使她想起达利的蓝色系列画。那种圣洁宁静的蓝色与躁动不安的背景就那么毫不妥协地凝结在一起。

达利笔下的水常常像薄纱一样地可以揭起来,好像那正是水的“皮肤”。

水是有皮肤的,看了赛里木湖便可以相信了。很久以后她才悟到,让她惊讶的并非是那片湖水,而是水中那一对天鹅,那是她生平第一次真正看见天鹅,而且是那么近。当时她和他在一起,他们沉默不语,那对天鹅凝视着他们,同样沉默不语。不知对峙了多久,他说:“古老师你知道吗?天鹅对伴侣绝对忠诚,如果被拆散了,它们就得死。”她惊讶地看了他一眼,然后看见那一对天鹅渐渐地游远了。

这是2002年春天的赛里木湖畔——她悄悄写了几个突然冒出来的乐句,存在了手机里。

## 二

他是驻守在赛里木湖旁的边防军。两杠一星,该是个少校。但是在她眼里,他不过是个年轻的小兵而已,因为她已人届中年,而他,还只有29岁。29岁的男人,该是风华正茂,按目前流行的段子来说,该是“奔腾”阶段。段子全文说:20岁奔腾,30岁日立,40岁正大,50岁微软,60岁松下,70岁联想,80岁索尼,也就是sorry了。可是这个年轻的少校并没有任何“奔腾”的迹象,他显得很忧郁,即使笑起来的时候,也掩饰不住他眉宇之间的忧郁。在那一群军人中间,他的确十分戳眼,首先是因为他身材高大,长相俊美,眼睛里有一种羞涩迷离的光,那是一种只有纯洁的心灵才能产生的光芒,在当代的年轻人中间已经很少见了。

她自己也诧异自己的敏感:她的感觉很少欺骗她,特别是对男人的感觉。有些男人,譬如她的前夫,她和他在一起整整生活了七年,可是,她对他没有感觉,甚至没有记忆。而另一些男人,一些凤毛麟角的男人,只要有一点点身体接触,便会有完全异样的感觉,譬如她的初恋Y,还有眼前这个军人,这个高高大大的男孩,还没碰她,只是稍稍走近一点,或者在不经意间掠过一股风,便会有一种类似电击般的感觉,令她震撼。

但是她完全不知道他的感受。

她只是注意到:他看她的时候,目光中总是带着一种羞涩,而他看别人的时候,目光却变得坚定而中性,似乎很酷。

她常常想,一个年逾不惑的女人,半辈子已经过去了,根本不可能奢望什么爱情,特别是在这个



东方古国,爱情似乎只属于青春少女,恋爱的的确是年轻人的事,因为爱情中有些不能承受之重,只有年轻人扛得住。

在部队为她接风敬酒的时候,她看见那个少校男孩儿,如坐针毡般地在椅子上蹭了好久,才趁着部队首长到来乱哄哄的时候,红着脸给她敬酒。他小声说:“我连喝三杯,你不用喝。”他真的连喝三杯,装作豪情万丈的样子,但是她发现他根本就不喝酒,酒在他的喉咙里发出咯咯棱棱的响声,他皱眉强咽,连眼眶都红了,她看了真是难受,没等他喝完就夺了他的杯子,仰着脖子一饮而尽,她同样不会喝酒,眼眶里竟然一下子冒出泪珠,他蓦然怔了,这时一个一杠两星的上尉走过来介绍:“古老师,这是我们的夏干事,也是作曲的,当然不好和你比,他是咱们部队的作曲家,写过不少曲子呢……”这是音乐学院作曲系的古薇老师,这次她是应咱们部队的邀请,下来体验生活的……”坐在一旁的赵政委接过来话:“古老师说了,到时候为咱们部队写个曲子!”

古薇吓了一跳,好像突然想起,确有此事。于是她想到那几个存在手机里的乐句,几乎已经被她遗忘了。

## 三

古薇知道别人在介绍她的时候总是很费劲。因为她出道很早,却至今在音乐界没有任何头衔,如今没有头衔的中年人简直就是罪过,连介绍都不好介绍,更遑论其他。古薇不是没有当官的机会,五年前领导就找她谈过,准备提拔她做系主任,结果三个领导前后找她谈了七次,未果,她冒着得罪领导的危险,就是不答应。最后的结局自然很惨,比她各方面差很多的一个男人提上去了,上去

## ■长篇小说

# 新世纪爱情故事

□残雪

他们有如此多的共同点,就像孪生兄妹一样。

韦伯一想到丝小姐他心区的某个部位就隐隐作痛。啊,如花的年华!啊,不见底的深渊!啊,险恶的未来!啊,永无止境的动力和失足!啊……这些就是他对丝小姐的生活在发出惊叹。他常为这种无尽的忧虑而情绪低沉。奇怪的是他很少去想丝小姐究竟爱不爱自己这个问题,也许从一开始他就决定了:这种问题没有意义。女孩太漂亮了,她的身体像热带鱼一样多情,韦伯觉得自己得到了不应得到的馈赠,他没有考虑的余地。

“阿丝,阿丝,我爱你……”他喃喃地重复。“韦伯,我也爱你!”她喘着气回应,“要是这世上没有韦伯这样的男人,该是多么大的缺陷啊!”韦伯不止一次看到了丝小姐眼中那静静燃烧的黑色火焰。他明白这个女孩体内的能量,也明白这种能量将导致的危险。很多人都知道她在这个小区里做暗娼,说不定哪一天她就会突然消失。

这位女子不仅长得美,而且非常能干,善于安排生活,性情热烈而体贴。韦伯不能忍受看到她遭到不幸。

有一次,韦伯在阿丝的小区里撞见了龙思乡。龙思乡冲过来挽着他的手臂,满脸都是羡慕。

“韦伯韦伯,你真有魅力啊。丝小姐这么爱情于你,你可要抓紧机会!据我了解,做她的情人没有能维持一年以上的。你和她却有好几年了。”“我干嘛,爱一天算一天,哪天不爱了我就离开她。”“可是还有翠兰,你把她忘了?我看看你和翠兰更般配。”“也许吧。可翠兰也不见得同我能长久啊。”“哼,你还想天长地久?你这不是胡说八道吗?”“对不起,思乡,我又说错了话。”

龙思乡愤愤地甩开他的手臂,离他远一点。韦伯满脸通红,觉得自己实在是浑蛋一个。多少次,他打定主意不再出现在这个小区。可不知为什么,时常一接到她的电话又忍不住往这边来了。她也寂寞啊,她这样的女子,难以找到同她对等的情人。韦伯就这样为自己开脱,一次次往这里来。这个小区叫“山茶花小区”,韦伯觉得这个名字像极了丝小姐的家。她不就是一朵深红的山茶花吗?他同她一起看的房,搬进来的那天,韦伯也在场。几个哥们一块喝酒,韦伯看着脸蛋飞红的丝小姐,满脑子都是山茶花。可是这种地方并不像它的名字那般宜居,没多久韦伯就发现丝小姐是被监视的。

“我早就知道的。”丝小姐坦然地微笑着说,“我这样的人,成天都是暴露在聚光灯下的。嘿,别提了。那又怎么样。”“你真有勇气。”“要不还能怎么样?从纱厂出来后,我觉得自己无论什么样的环境都能适应了。哪怕住到狼窝里也没关系。”

她房间里的窗帘总是拉上的,侧边留一条缝。

## ■长篇小说

# 天鹅

□徐小斌

就把她整了个半死不活,那时她才真正尝受到保持“清高”的下场。

但要命的是,她从来不悔。

## 四

他其实见过她。那一年到北京上学,偷偷上音乐学院听过她的讲座。

那时她穿一件无袖白衣,长及膝,膝下是米色的丝绸长裤,无袖高领,领口上绣灰色的凤梨花图案。两弯雪白的胳膊比衣服还白,象30年代那些临水照花,从不晒太阳的民国女子,在一片彩色中,这种朴素的白反而特别惹眼。

她讲课的姿势很奇怪,像是卧在一个不存在的榻子上,懒懒地一手托着腮,并不看听众。声音像是从一个遥远空朦的地方传来:

“……常常有同学问,作曲需要哪些条件?对,首先,我们需要一对灵敏的耳朵,好好学习视唱练耳,初学者最起码应该熟知大小三和弦的音响效果。这些基本的和声可以做出一首好的作品。……如果想进一步提高的话,就要找各种音响感觉了。乐音体系、音程、调与调关系、调式变音及半音阶等等,一般了解就可以了,但是和弦、节奏节拍、旋律的基本知识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下面一片黑压压的头都低下去,拼命地记。安静极了,只有钢笔划纸的沙沙声。

“当然,懂得乐理并不等于你会创作,但至少会给你的创作打一个好的基础,起码让你不会胡来。作曲有四大件:和声、曲式、复调、配器。你的作品再有想法,再有创新,都不能违背音乐的法则,破坏音乐的艺术性。现在常有人搞很玄乎的东西,用了很唬人的名词,但是其实我要告诉大家,那些东西很早已经就研究出来了,很难超越。说远了。我的意思是,我们做音乐,首先不要去破坏音乐的法则,音乐的艺术性,也就是,音乐的真理!”

一阵热烈的掌声打断了她的话,她的表情依然是淡淡的,一副宠辱不惊的样子。

“那么,我们想象出来的旋律是不是美的,能不能应用到自己的音乐上,怎样的旋律才会更生动,能一下子吸引住你,一下子给人一种好的听觉效果呢?……首先,一个没有和声体系的旋律是不生动的。”

“那么我们如何训练这个条件呢?……训练这个的第一条件是多听独奏曲,并且是用一把乐器奏出的独奏曲,钢琴、吉他或者能够表现和声的乐曲都可以……听完,自己用嘴发声的方式把独奏曲的每个声部和旋律全部哼唱出来……这是达到作曲的重要条件。这个条件完成之后,你的旋律就是不太能和弦,也问题不大了……”

他埋头紧记,回去之后就买了一把吉他。那时他对这个女人充满了强烈的好奇心。似乎还有倾慕。

## 五

她在新疆两个半月,其中有两个月是和他在一起度过的。有天闲聊,她问:“听说你也写曲子?”他脸红了:“我那算什么,闷得慌,胡乱划拉两下罢了。”“干吗这么妄自菲薄?”她把手臂伸向他,张开手掌,眼睛亮闪闪的。他知道这是要看他的曲子了,他有点慌,找了半天才找出一张谱子来,递到她手里。

她好像有好久没看到这种规规矩矩的五线谱了,他的钢笔字写得还不错,骨架好,曲名叫做《湖畔之月》,她在心里按照曲调哼了一遍,觉得还行,只是感伤了些。她没想到一个边疆的战士,感情竟还挺细腻的。

她就说:“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这是有关爱情的主题。”他说是,然后坦承是他接到女友绝交信的那天,在赛里木湖边上坐了整整一夜,第二天写成的。他说,女友是他在国防大学进修期间别人介绍的。

她看看他的表情,小心翼翼地说:“看来你对她感情挺深的。”

“她挺好的,对我也挺好的,我没有家,除了部队,没地方可去,有个人对我好,我就挺知足。”

“那后来为什么……”

“她不想来新疆,我也不愿意去北京,就这么简单。”

“你为什么不愿意去北京啊?”

“不,我不想去北京。”他抬起头,平静地转移话题:“古老师,你不是想到巴扎看看吗?你看什么时间合适?我陪你去。”

“你陪我去巴扎?”她惊喜,“好呀,我现在就想去!”

“好,那我们现在就去。”他立即站起来,他的动作总是非常敏捷,有一种“静如处子,动如脱兔”的味道。

她感到,他的心里有一个难对人言的秘密。

## 六

“你非要提意见,那我就提点建议吧。你这首曲子是给你向往的那个女孩写的……这种曲子必然是唯美的,节奏又简单,是一种唯美的爱情意境,但是后面的旋律转得太突兀了,显得……不和谐。”说到这里她突然没了自信,她想起多年以前她和Y的一次关于和谐与美的谈话,Y是反对和谐之美的。

“我当时心里很乱。而且音乐基础太差,连视唱练耳都是刚刚接触……”这次,特别想听到你的



“韦伯啊,你太小看阿丝了!我是自己要撞伤的,我当然有把握自己恢复。你完全没必要担心。”阿丝说着就掀开那床白色被子下了床。韦伯看着她头上的那个深洞,背上直冒冷汗。

她像个包工头一样弯下腰去系鞋带,然后提起自己的那个包说要回家了。韦伯连忙去搀扶她。阿丝坐在车上,将没受伤的那一脑袋袋对着韦伯,不时望着他傻笑。韦伯猜不出她为什么这么高兴。

“伤口疼吗?”

“这算什么,比这疼十倍我都能忍受。”回到“山茶花”小区的住宅里,韦伯问阿丝为什么要故意受伤,她回答说是因为产生了幻觉,忍也忍不住。

他陪她度过了难忘的三天。没有任何人来打扰他们,他就像是她的丈夫一样。

丝小姐用纱布做成一朵大白花罩住她的伤口。她因为失血过多还很虚弱。她靠着韦伯的肩头轻轻地对他说,在纱厂的车间里时,她突然感到自己是属于那里的,永远属于那里。于是后来就发生了受伤的事。从前当班的时候,那些青年每到她下班时就躲在车间门口的冬青树里头。她觉得那是她的黄金时代。不过她并不留恋那种生活,因为人总要成熟。那么为什么要自残?韦伯就是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阿丝太古怪了。如果她认为自己永远属于那里,回去就是了。可她又认为自己绝对不能回去,待在纱厂只有死路一条,就像她的那个好朋友一样(那姑娘死在车间里,软绵绵地坐下去就完了)。不,她阿丝可不是那种吃回头草的马。

吃过晚饭,他俩在阳台上偎依着,看着天一点一点地黑下来。有个人在前面的花园里用望远镜对着他们看,阿丝说那是“举报者”。

“我最喜欢像这样。”阿丝在他耳边说,“这不就是世界末日吗?你瞧,他站起来了,哈,他又蹲下

批评……”

“能自己写谱就不错了。也可以参照那些古典音乐家,先抄谱。这是最快的识谱方式了。买一些总谱纸回家,参照别人的谱子,注明调号,速度,比如‘Andante’,然后在相应声部写下乐器名,学习对位法还有个至关重要的东西,就是唱谱,假如谱号你不熟,你就先唱音,然后再来灌注音名。”

“我试试看。”

## 七

一路上都是他提着兜儿,市场的入口是个卖丝巾的地方,几个小摊一起争买卖,最便宜的竟降到了八块钱一条,她大喜过望,一口气挑了十几条,挑得眼都花了,一抬头,正好碰上她的眼睛,她眼睛里含着笑,她突然觉得那笑很动人,完全不是一个年轻人看年长者的笑,而是相反,是一个成年人看孩子时的微笑,温和宽容,带着一种宠爱和娇纵,她的脸羞红了。

“再看看这边儿,这边儿还有。”他从容不迫地把她引向另一个摊位,然后在她满头大汗掏钱的时候,他已经付了账。

“这怎么可以?……”她要把钱塞给他,他挡开:“回去再说。”

她发现他挑选东西极有品位,有好几块料子和饰物都是他挑的,她非常喜欢。她暗暗诧异,不知道他这种审美品位来自何方。

巴扎越逛越深,他拎着兜儿跟着她,看着她像个孩子似的睁着好奇的眼睛到处看,觉得她挺特别的。他还是第一次和这样一位作曲家近距离地接触,又是组织交给的任务,开始他战战兢兢磨着寒颤,因为他过去接待过一些作曲家,知道作曲家们都很好伺候,而且一个架子十足,但是她完全是别样的。

每天,两个人都从平平淡淡的对话中感受着什么,他们越来越迷恋于两个人的世界,远远地避开另一些人。那天晚上,他们在果子沟附近找了个小餐馆,虽然不大,但是又安静又干净,他很细心地嘱咐老板菜要清淡,不要放辣椒,他的这种细心总是让她感动,菜端上来了,是新疆特色拌面,还有热腾腾的花卷。他把面拌好,放在她的眼前:“尝尝我们的拌面,蛮好吃的,这面条和北京的不一样。”

真的是不一样,不知是真饿了还是别的什么,她觉得这面特别香,他也吃得很香,两个人互相传递着醋、蒜和别的作料,觉得这间小小的餐厅又安全又温暖。

吃了一半的时候赵政委打来电话,说是伊犁电视台来了,要去汽车城吃饭,请古老师过去。他看看她,她使劲地摇头,她把手机递给她,她说:“谢谢赵政委,已经吃过了,就不去了,代我问候他们。”他松了口气似的放下手机,拣她爱吃的布尔哈雷克炖鱼夹到她碗里,她抬起头,两人对视了几秒钟,她看见他脸上有细细的汗淌下来,竟情不自禁地拿出纸巾给他揩拭,他急忙把纸巾接过去,自己擦了两下,看看她,似乎被她脸上的柔情所震慑,有一种深深的温柔如同电流一般从他的眼睛里反射出来。

(摘自《天鹅》,作家出版社2013年6月出版)

去了。他旁边有一株相思树。请你亲我一下,不,是这边。啊,真好!我爱那老头,你信不信?”

隔了一会儿,她又说:

“我可从未同他说过话!他老躲着我。我很想对他说,不要有任何内疚……韦伯,你明天就要去上班了,可我真舍不得你啊!现在天完全黑了,那个人又能看到什么呢?”

韦伯走在回家的路上,他不停地流泪,他脑子里一片漆黑,他觉得自己面临深渊。

他回到了家里,他妻子并不见怪。韦伯命令自己短期内不要去阿丝那里,他希望自己做到这一点。然而他很长时间都没去她那里。他变得有点,怎么说呢?有点颓废了。他身体里的很多东西正在渐渐地死去,他成了一架工作机器。除了本职工作外,他还做各种兼职工作,包括去医院搬运尸体。搬运尸体工作给他带来某种安慰,他怀着温和的心情想着这些停止了呼吸的肉体,小心翼翼地安排着他们。

当房门在他身后关上时,丝小姐想,这个男人是多么的情深理啊!如果灵魂可以转世投胎的话,他们两个人会不会先是一个?

她拿出化妆品打扮起来,往苍白的脸上搽上厚厚的一层粉。现在头上戴着纱布大白花的丝小姐看上去有点像日本艺妓了。

她幽幽地在房里走来走去,听见壁上的挂钟敲了九下。

有人敲门。

阿丝说着就掀开那床白色被子下了床。韦伯看着她头上的那个深洞,背上直冒冷汗。

“是我,你的邻居。”

“举报者”进来了。他并不像平时看起来那么老,在柔和的灯光下,他甚至显得很精神。他的双眼皮钩子一样停留在丝小姐身上。他口里含糊糊地说着什么,丝小姐凑近去听,听见他说是请她将脑袋上的大白花取下,她想看看那伤口。

丝小姐取下一白花将脑袋顶她眼前凑。

她听见老头怪叫一声就跑出去了。她冷笑一声,走过去关上了房门。她想,老头到底看见了什么呢?明天如果遇见他,一定要问个清楚。丝小姐的父亲临终前要她去找一个朋友,但又没告诉她联系方式。这个怪老头会不会是她爹爹的好友?

她陷入了忧郁的回忆之中。啊,那个漫天雪花的冬天!爹爹喘不过气来,妈妈坐在床边哭泣,阿丝用一根管子反复替爹爹吸痰。至今她还听得到自己惊恐的声音:“爹爹,您好点了吗?爹爹,您好点了吗?”爹爹用一个手指指着窗外,反复地说:“丝……丝……”

她始终不明白爹爹到底要什么,急得同妈妈一块抱头痛哭。

爹爹那一次并没有死,而是后来又拖了一年才去世。那真是地狱般的一年。每天傍晚,太阳一落山,发作就开始了。魔鬼总是随着黑夜激情高涨,可是爹爹是多么顽强啊!他希望他死,以减轻疼痛,可他偏不。那一年是对丝小姐最大的考验,她的柔软的心随着那些可怕的发作一点一点地变硬了。

爹爹弥留之际留给她一个笑容:他对女儿很满意。

(摘自《新世纪爱情故事》,作家出版社2013年6月出版)